

投保人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本公司/单位兹申请投保“平安运动无忧产品”，本公司/单位已从投保界面完整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页面展示内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信息披露等重要内容，且没有异议，本公司/单位确认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符合《投保须知》要求，已知在责任免除范围内，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知晓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2. 本公司/单位同意，本《投保人声明》将构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签署保险合同的依据。本公司/单位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保险合同项下的约定保险费并经保险公司签发合同确认承保后开始。

3. 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已将**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特别约定、条款、责任免除等**被保险人必须知悉的所有事项告知各被保险人，且各被保险人均表示无异议，同意接受并由本公司/单位为其投保本责任保险；同时本公司/单位同意，如本公司/单位在保险有效期内按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告知各被保险人。

4. 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单位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与保险公司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事项应向保险公司承保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单位申请投保本保险时确认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其他投保申请确认事项应以本公司/单位投保过程中在投保界面所确认的为准：

免赔描述 第三者：每次事故意外事故绝对免赔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0%，两者以高者为准；

1. 若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 万元。

2. 本保单保障投保人在经营场所的三者责任，投保人应对投保的营业场所面积进行准确告知，如投保填写的营业面积小于实际责任，将按比例赔付；

3. 本保单不承保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短期活动；

4. 除另有约定或扩展条款约定承保外，本保单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代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5. 本保单涉及的身故/伤残责任赔偿金额依据法律判决处理；

6. 除另有约定或扩展条款约定承保外，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7. 如本保单扩展投保游泳池，对游泳池应配备救生员及监控设备，对于事故发生时无救生员施救的不属于保险责任。

8. 本保单如附加投保停车场责任，应仅限承保划线的停车位，出险时应提供监控证明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且无法找到第三方。停车场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全车盗抢事故每次免赔 20%。投保人应如实申报停车位数量、将投保场所内全部停车位足额投保，否则我司有权按投保车位数/实际车位数作比例赔付；对于自然灾害、水浸车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保单不承保含有任何蹦床设施的运动场馆，针对因蹦床设施引发的第三者事故损失，本保单不予以赔付。

10. 需准确填写投保的营业场所类型（或运动类型），如投保填写的场所类型（或运动类型）与实际经营类型不符，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

11. 蹦床、网红桥、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滑雪、户外攀岩/爬山、汽车/摩托车竞赛、户外游泳/帆船/帆板/冲浪等高风险涉水运动、跳伞/滑翔/热气球/蹦极等涉高运动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12. 出险地址需与投保地址一致，若出险地址与投保地址不一致，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

13. 本保单不承保由于第三者自身疾病、自身运动损伤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投保人签章：

（方框内清晰完整盖章，勿与其他内容重叠）

